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医教通字〔2018〕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 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单位):

按照《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管理办法》，现开展“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2016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与要求

凡列入“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2016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并如期完成全部研究工作，达到项目设计目标的课题，均可申请结题鉴定。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如实填写《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2016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附件1)及整理结题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

经发现并查实后，将取消结题资格和再次申请立项课题资格。

2. 课题承担高校（单位）需要填写课题结题统计表（附件 2），并负责将本单位全部课题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学会学术部。课题承担高校（单位）要对申请结题鉴定的课题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以确保课题完成质量。

3. 课题结题鉴定和评奖工作由学会组建专家组具体实施。专家组对结题课题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奖建议，报学会审定。通过结题的课题和获奖的课题，由学会颁发结题证书和获奖证书。

二、结题材料

申请结题者需要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

1.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一式 2 份）；《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项目统计表》（一式 1 份）。

2. 公开出版的与课题研究有关的文章、著作、课件等出版物佐证材料（一式 1 份）。

3. 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其他各种成果（一式 1 份）。

结题评审费收费标准：每项课题需要缴纳结题评审费 200 元。评审费请汇至学会学术部挂靠单位锦州医科大学。户名：锦州医科大学；开户行：锦州银行凌云支行（行号：313227000029）；账

号：400000305409016。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单位名称”及“医教所课题评审费”字样。请参评单位统一汇款，恕不接受个人汇款。收到评审费后学会将及时寄回由锦州医科大学财务部门出具的发票。开具发票时需要缴费单位提供如下信息：（1）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2）纳税人识别号；（3）开户行及账号；（4）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

结题申请材料邮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时，请将课题结题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电子版）、开具结题评审费发票所需详细信息、缴纳评审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学会学术部电子信箱（jmu_xueshubu@163.com）。截止日期之后，将不再接受课题结题申请。

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学术部：谭佳慧、张挺、李红玉，
联系电话：15004232869、13940627068、0416-4673107；

材料邮寄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路三段 40 号锦州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邮编 121000，收件人：谭佳慧。

附件：

1.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

2.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

业委员会 2016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项目统计表

3.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管理办法

4. 开具结题评审费发票所需信息汇总表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